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日常有关活动的组织、准备工作；

2. 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的有关报告、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组织代表视察调查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和活动等做好服务保障；

3. 负责人大机关的综合协调工作，做好人大机关文书处理以及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宣传工作，组织人大工作理论研讨活动。

4. 负责人大机关干部职工的人事管理，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各类培训活动，做好日常行政财务、后勤服务以及市人大机关离退休人员的联系和服务工作，办理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市人大办本级预算，市人大办下属海宁市人大研究信息中心预算。其中海宁市人大研究信息中心预算已并入市人大办本级，已并帐单位无需单独公开报表。

二、2023 年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495.39 万元。

（二）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收入预算 2495.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27.53 万元，下降 14.6%，主要是部门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5.39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 0.0%。

（三）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支出预算 2495.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27.53 万元，下降 14.6%，主要是部门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8.63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2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2.7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812.19 万元，占 72.6%；日常公用支出 187.19 万元，占 7.5%；项目支出 496.00 万元，占 19.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95.3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495.3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8.63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2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2.7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五）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款 2495.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27.53 万元，下降 14.6%，主要是部门专项资金拨款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28.63 万元，占 81.3%；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3.77 万元，占 8.6%；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60.27 万元，占 2.4%；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92.72 万元，占 7.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500.01 万元, 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205 万元, 用于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调研、培训; 代表通讯交通补贴及困难代表慰问等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32.61 万元, 用于本单位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291 万元, 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42.52 万元, 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71.26 万元, 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30.55 万元, 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人员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46 万元, 主要用于本单位事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7.2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款）190.3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款）2.3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部分干部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99.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12.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7.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九)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3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3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各地人大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超上年预算数。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6 万元，下降 1.7%，主要是人员较 2022 年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2.7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海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

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2023 年部门整体涉及财政资金 2495.39 万元，其中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0 万元，各专项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1。安排重大民生项目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02-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5.39	2028.63
一般公共预算	人大事务	2495.39	2028.63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500.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代表工作		205.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运行		32.61
三、事业收入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91.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7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7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2
七、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6
	卫生健康支出		60.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7
	行政单位医疗		30.55
	事业单位医疗		2.4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6
	住房保障支出		192.7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2
	住房公积金		190.38
	购房补贴		2.34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495.39	2495.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2495.39	2495.39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102-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2495.39	2495.39	2495.39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495.39	2495.39	2495.39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495.39	2495.39	2495.39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02-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5.39	1812.19	187.19	49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8.63	1345.43	187.19	496.00			
20101	人大事务	2028.63	1345.43	187.19	496.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500.01	1312.82	187.19				
2010108	代表工作	205.00			205.00			
2010150	事业运行	32.61	32.61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91.00			2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7	21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77	21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2	142.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6	7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7	6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7	6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5	30.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	2.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6	2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2	19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2	19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38	190.3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	2.34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2-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2495.39	1999.39	1812.19	187.19	49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8.63	1532.63	1345.43	187.19	496.00
20101	人大事务	2028.63	1532.63	1345.43	187.19	496.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500.01	1500.01	1312.82	187.19	
2010108	代表工作	205.00				205.00
2010150	事业运行	32.61	32.61	32.61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91.00				2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7	213.77	21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77	213.77	21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2	142.52	142.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6	71.26	7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7	60.27	6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7	60.27	6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5	30.55	30.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	2.46	2.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6	27.26	2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2	192.72	19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2	192.72	19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38	190.38	190.3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	2.34	2.34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2-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1	合计	1999.39	1812.19	187.19	
	工资福利支出	1812.19	1812.19		
30101	基本工资	256.19	256.19		
30102	津贴补贴	306.51	306.51		
30103	奖金	535.23	535.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52	142.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26	71.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5	31.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2	28.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89	10.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38	190.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94	23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19		187.19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4		19.04	
30229	福利费	61.25		61.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36		46.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		20.5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2-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5.38					5.38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5.38					5.38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2-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2-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02-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496.00	496.00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人大事务专项	484.74	484.74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运转专项	11.26	11.26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02001			496.00	
102001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人大事务专项	484.74	强化法治保障，依法加强执法和司法领域监督，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助推法治海宁建设。强化代表主体作用，切实增强人大代表履职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入推进“三联三督”主题监督活动，充分保障代表履职。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两个机关”定位，按照人大基层组织建设年要求，提升工作效能，服务民生改善。
102001	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运转专项	11.26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支出相关规定，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单位:万元